

## “5.2”阿坝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日12时30分，在阿坝县景区（莲宝叶则）通乡公路7Km+140m景区至县城方向路段，川A4F89E号小型普通客车与前方同向行驶的王跃驾驶的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追尾相撞，造成川A4F89E号小型普通客车内3人死亡、1人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四川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救治伤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事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5月7日，州政府成立了由州政府副秘书长杨玉峰任组长，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5·2”阿坝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2日，蔡达群驾驶川A4F89E号小型普通客车，搭乘沈定清、蔡达凤、冯仕甫等3人，由莲宝叶则景区向阿坝县城方向行驶。12时30分，该车行至通乡公路7Km+140m处（小地名：各莫镇雄哇村）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的王跃驾驶的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追尾相撞，造成川A4F89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沈定清当场死亡，蔡达凤、冯仕甫经阿坝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驾驶人蔡达群受伤，车辆严重受损。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人向阿坝县110、120、119报警，阿坝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于5月2日12时34分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转警，同时告知应急、消防和120急救指挥中心。应急、交警、消防、医疗救护等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及事故先期调查工作。应急厅、公安厅交警总队、四川省公路局以及阿坝州、阿坝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带领有关人员相继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及善后处置工作。

5月2日13时30分许，现场救援基本结束，1名死者遗体 and 3名伤者送往阿坝县人民医院抢救，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事故路段道路恢复正常通行。2名伤员于15时3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1名伤员在阿坝县医院初步救治后，及时转送到了成都治疗。同时，将3名遇难者遗体妥善处置，并由县级领导带队组成工作组，做好了遇难者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确保了社会稳定和事态的有效控制。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2”阿坝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舆论引导、善后处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响应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迅速，救援过程协作有力、科学得当，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避免了事故扩大及衍生事故发生；地方政府和部门积极开展善后处理，5月6日前3名遇难人员遗体全部火化，善后处理工作快速高效完成；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发布信息并回应社会关切，舆论引导措施得力，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二、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比亚迪BYD6460ST2, 车辆识别代号：LGXCG4DG4F0194020, 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3月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机动车所有人为蔡达群，家庭住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西路5号5栋1单元1楼4号；保险终止日期：2023年2月28日；车辆核定载人数5人，实际载人数4人；该车型系注册登记免检车型，最近一次定期安全技术检验于2022年1月14日在成都市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合格。

车辆违法记录：2019年存在1次违法行为：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2020年存在3次违法行为：2次超速10%以下，1次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2021年存在6次违法行为：1次超速10%以下，1次超速未达20%，3次违反禁止标线指示，1次不按导向车道行驶；2022年存在1次违法行为：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2. 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为红岩牌CQ3315HTG466，车辆识别代号：LZFF31T66FD304097，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4月5日，检验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机动车所有人为重庆贵港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沛群，实际控制人为章泽宏，登记住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镇文化服务中心（两河口2-30号），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协信汽车公园B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营有效期：无固定期限；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3月28日，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室核定载人数2人，实际载人数1人；核定载质量15650kg，实际载质量13420kg；该车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日期：2022年3月11日，检验单位：眉山市仁寿县鑫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合格。

##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蔡达群，女，系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身份证号：51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莲花西路5号5栋1单元1楼4号。准驾车型：C1，档案编号：510100498238，初次领证日期：1996年1月18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

2. 王跃，男，系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身份证号：51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四川省理县杂谷脑镇克增村76号。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513200202261，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09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9日。初次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日期：2015年5月13日，资格证号：51322219900813009X，复训发证日期：2021年3月22日，有效期至2027年3月21日。从业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为阿坝州交通运输局。

## （三）事故现场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路段位于阿安路（阿坝县四洼乡至安斗乡）K7+140处（小地名：各莫镇雄哇村），道路行政等级为乡道，技术等级为四级双车道混合交通式公路，设计时速30km/h（弯道、村庄路段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沥青砼路面。事发路段为直线段，标志标线齐全。事发路段北侧为草地，南侧为久马高速TJ1项目部3号沙场，事发当天天气为晴天，路面干燥完好且无障碍物，视线良好。

## （四）事故车辆涉及单位调查情况

1. 重庆贵港物流有限公司。系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注册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章沛群，经营状态：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084685544H，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镇文化服务中心（两河口2-30号），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事项经营）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人力搬运。

2. 四川澜天顺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运输单位，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久马高速C1项目部地材（包括砂石）运输项目中标单位，负责C1项目部的地材运输。成立于2017年4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干，经营状态：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N2FX5C，注册地址：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兴园，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普通货运、大件货物运输（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内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蓉鑫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装载场地，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久马高速C1项目部砂石加工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四川澜天顺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的装货、对账、结算等业务。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忠祥，经营状态：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54WT8M，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岳府街38号1单元13层1302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检验鉴定情况

##### 1. 车辆检验鉴定

2022年5月4日，阿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四川西华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车体痕迹、车速及渝BZ7809是否改装、两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检验鉴定，其鉴定意见是：

（1）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四川西华[2022]交鉴字第1194号鉴定意见：未发现该车所检项目事故前存在安全隐患；驾驶员位置及副驾驶位置的安全带在事故发生前处于使用中，后排乘客的安全带均未使用；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碰撞前）为72km/h—78km/h。

（2）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四川西华[2022]交鉴字第1193号鉴定意见：该车第三轴、第四轴右侧制动器的制动鼓及摩擦片工作面见油污。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第7.2.1条的规定；第三轴左、右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第9.1.3条的规定；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横向构件与车架连接方式为铰链式连接，能够随意朝前、后方向摆动。不符合国家标准GB11567-2001《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中第5.5条的规定；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横向构件与车架连接方式为铰链式连接，能够随意朝前、后方向摆动，与公告所记录的型式不符（即：将固定式金属支架连接方式变更为铰链式连接）；货箱内部高度约为1.9m，与该车的车辆登记信息所记录的高度（0.995m）不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不高于22km/h。

（3）事故碰撞过程分析。四川西华[2022]交鉴字第1211号鉴定意见：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向前低速行驶过程中，川A4F89E客车前部呈斜角状态碰撞其左后部，发生碰撞后，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继续向前行驶一段距离后停止，川A4F89E客车处于失控状态向左前方行驶一段距离后停止。

##### 2. 尸体检验情况

经委托，阿坝州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3具尸体检验鉴定，阿坝州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阿）公（物）鉴（法医）字[2022]39号、40号、41号鉴定意见分别为：沈定清系在交通事故中造成胸部脏器严重损伤死亡；冯仕甫系在交通事故中造成颅脑严重损伤死亡；蔡达凤系在交通事故中造成颅脑严重损伤死亡。

##### 3. 血液检验和毒品检验鉴定

2022年5月4日，阿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对蔡达群血液、川A4F89E号车方向盘安全气囊血迹是否来源同一个体及毒驾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支持蔡达群血液与川A4F89E号小型客车方向盘安全气囊碎片附着血迹来源于同一个体，未检出甲基苯丙胺、吗啡、单乙酰吗啡、氯胺酮成分，排除蔡达群毒驾的情况。

#### （六）车辆行驶轨迹

1. 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事发前行程轨迹。2022年4月30日5点53分从成都出发经过汶川映秀都汶卡口，8时15分经过理县鹧鸪山卡口，8时44分经过马尔康西洞口，9时5分经过马尔康至红原卡口，10时31分经过龙日加油站卡口，10时51分经过红原安曲至阿坝三叉口，11点48分阿坝县查理卡口，12点26分经过阿坝县古尔沟卡口。5月1日该车由阿坝县方向往神座村方向行驶，9点50分经过阿坝县洛尔达。5月2日上午9时许，从阿坝县前往莲宝叶则景区，10时12分在景区游客中心卡口，进入景区后前往海拔4520米观景台停车场照相之后返回县城，11时57分出现在景区游客中心卡口，12时29分出现在圣水乐园卡口往县城方向，12时30分发生事故，排除疲劳驾驶。

2. 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前行程轨迹。王跃为渝BZ7809号车驾驶员。5月2日中午午饭后，王跃驾驶该车从工地内部道路驶入景区通乡公路往阿坝县城方向行驶，12时30分发生事故。

### （七）属地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1. 阿坝县各莫镇。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和阿坝县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安排乡交管办对辖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全方位排查检查，及时整改隐患。

2. 阿坝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研究部署辖区内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三年行动道路交通专项整治，适时召开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警示教育、安全培训会，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业务安全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3. 阿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时研究辖区内道路交通路面管控风险，安排部署辖区内道路交通路面管控工作，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多次组织力量对该次事发路段违法车辆进行集中整治。

4. 阿坝县各莫镇派出所。认真落实乡镇派出所道路交通安全智能职责，有效管控辖区农村道路及车辆、驾驶人的源头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相关记录，督促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整改。

### 三、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5·2”阿坝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经调查认定：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员蔡达群事发前超速行驶（川A4F89E碰撞前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72km/h—78km/h），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该路段为双向单车道路段，事发时渝BZ7809重型自卸货车在前方缓慢向前行驶，川A4F89E小型普通客车在同向车道内与渝BZ7809号车同向行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驾驶人王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后果加重的次要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5·2”阿坝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超速行驶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

### 四、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 （一）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 重庆贵港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对车辆和驾驶人实行有效管理，2022年3月27日肇事货车保险到期，3月18日、25日两次微信和电话联系王跃，未回复后，公司没有进一步跟踪，没有给予相应的罚款和采取有效措施，没有收回车辆按照规定处理；未严格履行安全协议书责任，未按时对员工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对肇事货车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制动器、轮胎、非法改拼装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肇事货车带病上路行驶。

2. 四川澜天顺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健全，未与久马高速C1标段公司的驾驶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未依法规范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的培训和会议记录存在作假。

3. 四川蓉鑫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货运源头治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货运源头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货运源头装载主体责任不落实；货运源头治超不力，装载管控缺位，对货运车辆未按车辆总质量限值标准装载货物、过磅等环节把关不严，放任超载行为时有发生。经查，2022年3月、4月该公司共出砂石3786车次，超载2271车次，达到59.99%，长期放任超载行为。

##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阿坝县各莫镇政府。镇交管办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人、车、路等基础台账不齐全、不全面；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协管员兼劝导员9名，由公益性岗位人员兼任，无检查工作记录，履职不到位。

2. 阿坝县交通运输局。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督查检查内容不全面，发现问题不深入。未按照2022年1月28日《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阿州安办[2022]12号）要求，增设景区通乡公路交通标志、限速标志，增加和修复护栏。

3. 阿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落实不到位，在对久马高速C1、C2项目总包部在阿坝县境内7个施工段的源头监管不到位，对工程运输车辆加高货箱栏板、反光条不齐、超载行驶的违法行为管控不到位。

4. 阿坝县公安局各莫派出所。未有效管控辖区农村道路及车辆、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未对货物装载场地实施监管，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相关记录不齐全，巡查、查处交通违法工作台账不全面。

## 五、已开展的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 （一）整改情况

#### 1. 州级层面整改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阿坝县“5·2”事故教训，州政府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引以为戒，立行立改、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抓实抓细抓深各项工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维护稳定能力水平，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5月8日，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定印发为期6个月的《全州严管严查突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主要针对全州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点、货运车辆、小型载客汽车、摩托车突出交通违法安全风险，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源头整治、部门联动、路面管控、宣传教育，压降交通事故，继续对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的“清零”行动治理。全州各县（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3128起。其中乱停乱放4338起，无证驾驶221起，饮酒驾驶46起，醉酒驾驶26起，超速736起，客车超员3起，准驾不符5起，驾驶报废车18起，未系安全带1587起，未佩戴安全头盔356起，其他违法行为8917起货车超载161起，准驾不符5起，非法改装货车99起，强制报废销户超年限车辆25辆，整治货车货箱无反光条235辆。与客货运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123份，下发整改通知书15分，约谈货运企业3家，客运企业3家。

#### 2. 事故发生地（阿坝县）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聚焦长陡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拉网式排查全县1条国道、3条省道、7条县道和43条乡村道，以“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发道路（景区通乡公路）为重点，排查道路隐患14处，已报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中，交通运输局今年投资1.2亿元资金对辖区景区公路进行全面改造，包括标识标牌、路面拓宽、防护栏增加等；同时排查其他国、省、县和乡村道路64处隐患，正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特别是针对尚未整治较重的隐患点，安排辖区“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交管员、农村劝导站劝导员）、村组干部和农村派出所进行巡逻防控，采取设置反光锥桶、悬挂警示标识等临时管控措施，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全面排查客运、危化品车辆交通安全隐患。联合县应急管理、交通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对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车辆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强化对客运、危化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源头管理责任，签订责任书84份。

三是集中清理七类重点车辆隐患。按照《道路交通风险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大公路营运客车、农村面包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接送学生车辆、重中型货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期间督促“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驾驶人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420条，查获盗抢车4辆，套牌车5辆，报废车18辆，无牌无证摩托车414辆。

四是持续开展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大队坚持常态化开展“减量控大”、“五大攻坚战”、“一盔一带”、“非法改拼装”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120起。其中乱停乱放3598起，无证驾驶205起，饮酒驾驶18起，醉酒驾驶2起，准驾不符5起，驾驶报废车3起，未系安全带1587起，未佩戴安全头盔184起，超员166起，其他违法行为2352起。

五是强化“双超”治理。结合“泛西南六省份联合整治货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行动”工作，加强对运输企业、沙场、商混站进行重点督查22次，与货运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31份，下发整改通知书8分，关闭砂石料场2家。查处货车超载161起，准驾不符5起，超长、宽、高11起，非法改装货车99起，拆除非法安装腰灯15对，强制报废销户超年限车辆2辆，整治货车货箱无反光条68辆。督促拆卸加装栏板车辆99辆，收缴非法改拼装栏板192块。

六是加大科技力量投入。充分运用集成指挥平台，开展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取证，监督管理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以G347线、S217、S220、S452等道路为重点，在G347线规划安装区间测速设备2套、配置移动测速设备3套，在公路平交路口新建减速带6处45米，监控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期间查处各类车辆超速246起，查处驾车接拨手持电话101起。

七是加大宣传教育警示力度。县委、县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层面召开“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反思会、复盘会议3次，进行思想大洗礼、问题大剖析、靶向大治疗，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领导系列批示要求，让“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入心入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全面增强。紧密结合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举办全县公务用车驾驶员培训2次，重点客货运车辆驾驶交通安全讲座8期，制作宣传资料30000份、标语800余幅，发布交通安全提示58次，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八是压实工作责任。理顺道安委管理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道安委作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牵头抓总机构，由县长任主任，相关副县长任副主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副县长负责日常工作，研究解决道路交通重大问题，统筹和指导相关部门、单位、乡镇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同时下设道安办，由分管副县长任主任，配备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3人，形成以公安交警为主体和交通运输、应急部门干部为辅助的综合工作机构。同时落实了县级道安办、各乡镇交管办专项工作经费67万元；狠抓“两站两员”规范化，建立专职劝导员、管理员、协管员111名（其中乡镇管理员15名、专职劝导员81名，协管员15名），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农交安APP运用、违法劝导和宣传教育等职责，彻底改变了以往机构虚设空转的被动局面，保障道安办高效运转。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蔡达群，川A4F89E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犯罪于2022年5月28日被阿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建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王跃，渝BZ780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承担事故次要责任，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建议由阿坝县公安局交警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3.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重庆贵港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货运源头装载管控缺位，建议由阿坝县人民政府对接省交通运输、交警部门协调重庆市万盛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四川澜天顺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驾驶人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的培训和会议记录存在作假。建议由阿坝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及涉事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四川蓉鑫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过磅操作员未落实岗位职责，源头治超把关不严，导致在此处装载货物的车辆普遍存在超载问题。建议由阿坝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及涉事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阿坝县各莫镇政府。建议镇交管办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扎实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工作台帐，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协管员兼劝导员责任。

（5）阿坝县交通运输局。建议进一步强化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意识，全方位开展督查检查，深入发现问题，及时增设景区通乡公路交通标志、限速标志，增加和修复护栏。

（6）阿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建议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强化道路运输安全源头监管，对工程运输车辆加高货箱栏板、反光条不齐、超载行驶的违法行为管控到位。

（7）阿坝县公安局各莫派出所。建议进一步加强辖区农村道路及车辆、驾驶人的源头管理，完善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相关记录，健全巡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台账，有效防范事故。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抓好事故预防工作。“5.2”较大事故的发生，再次暴露出我们对面临的形势任务分析研判不够、盲目乐观麻痹松懈的思想，暴露出我们针对假期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管理不到位的短板，暴露出我们道路管控勤务安排不科学、违法查处力度不够的问题。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警惕意识，一环一环落实，一天一天坚持，切实把事故预防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认真梳理辖区当前事故预防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加强精准研判、安全预警和出行引导，通过外部整合力量、内部挖掘潜力，积极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真正把事故隐患防在苗头、堵在源头。彻底转变工作作风，紧盯源头隐患、重点部位，以超常规工作方法，督促事故预防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集中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针对事故多发、公路临水、临崖、水毁、易积雪结冰、急弯、陡坡、穿行人密集乡镇、标志标识缺乏等易发事故隐患点段进行排查整治。组织发动农村“两站两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实地踏勘辖区路段，按照排查标准，全面摸排掌握路段隐患情况；重点排查路侧护栏、减速带、防撞墩、急弯反光镜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应设尽设，检查安全设施是否老旧破损，安全性能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新增安全隐患需加强警示提示、安防设施建设等。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一处一档”建立台账。对建立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要层层明确隐患整治责任部门，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

（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严查无牌无证、酒后驾驶、毒驾、超速、超员、货车超载、疲劳驾驶、遮挡污损号牌、非法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超速、超员载客以及夜间在三级以下山区公路通行；小型汽车超速行驶、无证驾车、违法停车、酒后驾驶；危化品运输车无相应运输许可、非法改装伪装，驾驶人和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推进县乡村道路安全设施水平提档升级。抓住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这一契机，结合全州农村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出台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公安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攻坚任务部署，集中力量开展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大“一灯一带”“三必上”和“五必上”建设力度。对符合近三年内发生过一次性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等条件的路口路段，全部完成“三必上”“五必上”改造措施。

充分发挥道安平台，组织乡镇“两站两员”在进入国省道乡（镇）村口、通客道路乡（镇）村口、乡（镇）赶集地出入口、多条乡村道路交汇路口开展劝导工作。要求全州各乡镇每天上路时间不得低于2个小时，每名劝导员每周通过手机农交安APP每周录入不少于10条。同时加强重点时段管控，在双休节假日、赶集日、学生上放学、红白喜事、民俗

活动、恶劣天气等“六个时段”开展巡查劝导，严格查处农村地区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超员、超速、超载、违法载人及涉牌涉证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开展多形式宣传教育警示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一是充分利用“声、屏、报、网”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APP等宣传载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出行提示引导、安全警示曝光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形式增加曝光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在辖区内营造了浓厚的整治氛围；二是深入农村沿线村庄等，开展送安全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向农牧民、商户发放相关宣传材料，讲解交通安全防护常识和安全驾乘知识，不断提高农牧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利用“两微一抖”、电视等手段强化警示曝光，扩大宣传声势和群众知晓率，进一步震慑交通违法行为人群，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